



著作：佛教时事感言

从「枪决僧人」到「罚游僧为筑路小工」

记得今年第二期海潮音上，曾载杭州径山寺僧犯罪枪决一文，著者大雷法师对僧人枪决，曾本佛教的真义与民生问题，穷本探原，作悲心之论，冀国民政府和佛教大德「力求匡正之道」。近阅宁波三月廿日的时报，有游僧名福慧者，与匪为伍，劫掠寿昌寺，伤杀事主，案发被执，鄞县法院当即「电请省府，予以枪决」，旋得「奉覆电照准」，现在业已老早枪决了，而且死者尚留肖像於报端。僧人枪决，向来殊不多见，而近日忽旋踵而起，此风一开，吾知一般游僧的生命都很危险了！

僧人在法律上向来不闻有枪决等的规定，一来僧人亦属国民份子，赏罚与国民同；一来僧人犯法，古遵戒律，近依清规，原自有所制裁。今则戒律扫地，清规伪诈，已完全失了真实的效用，出家者多半如不羁之马，自然毫无顾忌地任所欲为了。「民穷而为盗而为僧，为僧而为盗」，昨日

27

是游手好闲的流氓，今日变作扰乱佛门的游僧，言行举止，俱以俗人无以异，杀人纵火，非效盗贼而不为，推其原因，政府建设之不力，社会民穷财尽有以致之。故虽改头换形做了和尚，政府既不负任何责任，佛教会又无法制止其不犯罪，犯了罪复无法处置，则其为国民法律所裁判自然不容毫发疑议了。

然有人说：「法令愈严，盗贼愈多」。话虽过火，亦有其片面的理由。实则政府如不力谋澄本清源的方法求建设以接济社会，解决民生问题，则法令虽严，亦复奚用？犯刑法者虽可处死之以清根苗，而非刑法者由犯罪而入狱，狱出而复犯罪，这样下去又怎么办呢？做和尚还是说和尚的事，在三月廿八时报上，又看见从罚游僧为筑路小工说起的社评，其肇头叙述云：

宁波公安局，近捕得游僧二十余名，拟令作苦工，因公函鄞县整理城河委员会……经该会会议之结果，以现有挑平路旁泥石及培养路基等工作，将即以此项游僧为之……由会供给膳宿，不另支給工资。

无聊游僧，实同流氓，既不利佛教，又妨碍社会，捕捉而罚做小工，使其成为有用之人，为社会服务以自给，诚是办法。该报记者尝引喻苏俄

建设工事进步之迅速，五年计划能在预定时期以前实现，而新计划的实施，又在迈步前进，其最大原因在「人无余力，各致其用」。「万臂齐动，无闲逸之民，其事乃有成功。回顾我国，则游手好闲者，充斥於都市，年富力强者，自甘为乞丐」。这实在是中国民族性的怠惰不自振作，致使现在的中国走到山穷水尽的困境！故今日欲中国忽在柳暗花明中又发现一个新的境界，当然不仅在区区的游僧，应著眼於整个病态的社会而求革新，故记者的结论又转到：

僧侣固为不生产之人类，派为苦力，以充公役，使社会少闲食之人，而建设得早告完成，记者实赞同其主张；但社会不生产之人类，非仅止游僧而已，其他无业游民，正不知尚有若干人在，政府机关，倘能令其作公益之劳力，人尽其力，则其效益，岂不更巨。

记者头脑虽还清醒，然「僧侣固为不生产之人类」一语，终觉因袭的成见太深，不足以代表公正的舆论。「佛教为东方文化之最高峰，和尚原为住持佛教终身致力於此文化事业者」，他是负有启迪社会，教导社会的天职的，则是否为不生产的人类，不说可知，故此语虽对一般无赖的游僧而发，而伺含糊言之，不无淆惑视听，颠倒黑白，迷昧和尚的真相！

话又说回来，「人必自侮，而後人侮之」，和尚们自己贬谪自己的身价，惹起人来轻骂侮辱，还有什么话说呢？但不能就此算了，大德老人们总得想个法子，以满许多众生的愿望！